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u>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u>	3
二、 <u>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u>	4
释 义	6
第二部分 关于 2019 年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 <u>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u>	8
二、 <u>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u>	8
三、 <u>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u>	8
四、 <u>发行人的设立</u>	13
五、 <u>发行人的独立性</u>	13
六、 <u>发起人和股东</u>	13
七、 <u>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u>	13
八、 <u>发行人的业务</u>	14
九、 <u>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u>	15
十、 <u>发行人的主要财产</u>	21
十一、 <u>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u>	25
十二、 <u>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u>	27
十三、 <u>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u>	27
十四、 <u>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u>	27
十五、 <u>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u>	28
十六、 <u>发行人的税务</u>	28
十七、 <u>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u>	30
十八、 <u>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u>	31
十九、 <u>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u>	31
二十、 <u>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u>	31
二十一、 <u>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u>	33
二十二、 <u>结论意见</u>	34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35
一、 <u>反馈意见第 1 条</u>	35
二、 <u>反馈意见第 2 条</u>	36
三、 <u>反馈意见第 3 条</u>	36
四、 <u>反馈意见第 4 条</u>	40
五、 <u>反馈意见第 5 条</u>	41
六、 <u>反馈意见第 6 条</u>	42
七、 <u>反馈意见第 7 条</u>	43
八、 <u>反馈意见第 8 条</u>	46
九、 <u>反馈意见第 9 条</u>	46
十、 <u>反馈意见第 10 条</u>	47
十一、 <u>反馈意见第 11 条</u>	48
十二、 <u>反馈意见第 12 条</u>	49
十三、 <u>反馈意见第 13 条</u>	49
十四、 <u>反馈意见第 14 条</u>	50
十五、 <u>反馈意见第 15 条</u>	51
十六、 <u>反馈意见第 16 条</u>	52
十七、 <u>反馈意见第 33 条</u>	53
十八、 <u>反馈意见第 34 条</u>	56
十九、 <u>反馈意见第 40 条</u>	56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7
一、 <u>审核问询函第 1 条</u>	57
二、 <u>审核问询函第 2 条</u>	57
三、 <u>审核问询函第 3 条</u>	58
四、 <u>审核问询函第 4 条</u>	58
五、 <u>审核问询函第 5 条</u>	59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9 年 6 月出具并于 2020 年 6 月更新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发

的 19164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6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0 年 7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各自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读客文化	指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控股股东	指	华楠、华杉
实际控制人	指	华楠、华杉
读客有限	指	上海读客图书有限公司、上海华又华图书有限公司（曾用名）
读客数字	指	上海读客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读客科技	指	上海读客科技有限公司
读客神兵	指	上海读客神兵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读客	指	北京博森优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读客图书有限公司）
读客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读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塔一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君联亦同	指	北京君联亦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合上银	指	知合上银（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向悦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向悦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孚惠映画	指	孚惠映画（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磐石创投	指	襄阳市磐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码洋	指	图书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失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49 号《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分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新增报告期期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9 日，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2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议结果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读客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91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担任其保荐机构，并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648,710.39 元、319,714,092.92 元、397,016,395.32 元、180,406,175.60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读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读客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读客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业务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华楠、华杉，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走访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60,376,000.31 元、61,878,005.60 元、20,893,722.51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以及 2.1.2 条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行的设立程序及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主要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08,099,753.71 元、379,799,702.81 元、171,759,513.75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5.66%、95.2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没有发生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列举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楠、华杉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楠、华杉合计控制发行人 83.07%股份，二人为兄弟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刘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732,38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

（2）君联亦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君联亦同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8,168,753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5%，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读客投资	华楠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楠持股 47%、华杉持股 53%的企业

3.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华楠持股 47%、华杉持股 53%的企业
4.	上海华与华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华楠持股 40%、华杉持股 50%的企业
5.	霍尔果斯华与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6.	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八爪鱼(浙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华楠曾持股 78%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销）
8.	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	华楠曾持股 73.6%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注销）
9.	上海八爪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楠曾持股 51%、华杉曾持股 41%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0.	北京华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杉曾持股 50%、华楠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4、发行人下属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部分。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华楠	董事长
2.	朱筱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邵振兴	董事
4.	梁小民	独立董事
5.	张轶华	独立董事
6.	郭晓宇	监事
7.	邢晓英	监事
8.	刘保瑞	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迪	总经理
10.	程峰	副总经理
11.	龚平	财务总监
12.	许姗姗	总编辑
13.	Jun Yang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8 年 4 月离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

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述发行人下属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亿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楠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2	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一职）
3	上海黑黛增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杭州如涵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5	Ruhm Holding Ltd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州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娱加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北京怡海盛鼎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州朱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市马尾区朱雀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亚洲星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龙杰网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英涉时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知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众联智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谦寻（杭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苏州鲜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振兴担任董事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担任）
20	北京博大绿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福建博大绿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涯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2019年8月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4	上海派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轶华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2019年8月起任职）
25	上海琛聚文化传播工作室	发行人监事邢晓英作为经营者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7年8月25日注销）
26	上海楠哥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刘迪曾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12日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楠	图书版税	26,441.64	92,003.83	19,544.27	7,498.70
华杉	图书版税	251,433.43	537,909.38	294,768.23	586,660.17
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749,056.60	3,396,226.42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华楠、华杉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继续履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4、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6,572.79	7,787,789.86	7,648,385.68	7,273,666.44

6、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邢晓英							33,426.09	334.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及应收利息已全部收回。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华杉	410,595.43	229,661.26	54,938.26	440,702.53
	华楠	32,315.84	52,297.83	3,561.50	3,165.16

7、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的情况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与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过往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发行人与股东华楠、华杉之间著作权许可使用并支付版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确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对发行人与股东华楠、华杉之间著作权许可使用并支付版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对发行人与股东华楠、华杉之间关于《华与华百万大奖赛案例集》（暂定名）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并支付版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对发行人与股东华楠、华杉之间著作权许可使用并支付版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签署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拟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定价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行业水平，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行业水平，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有关关联方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使用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没有发生变化。

3、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商标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4、域名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没有发生变化。

5、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不存在重大变化。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增主要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和股权变更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读客科技基本情况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003 号 15 号楼二层 202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6NU7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华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读客数字：100%

2、读客科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读客科技设立

2020年6月，读客数字签署《上海读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拟投资成立读客科技。根据上述章程规定，读客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读客数字认缴。

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7MA1G16NU7A的《营业执照》，读客科技设立。

读客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读客数字	500.00	100.00%
-	合计	500.00	100.00%

（2）读客科技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读客科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6号楼9层904
成立时间	2020-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UK7A2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付丽
经营范围	零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零售出版物；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

2、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读客文化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阅文集团阅读业务合作协议》	数字内容	2018.7.16 至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读客文化	重庆西西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经销合同》	纸质图书	2019.1.1 至 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读客文化	北京爱奇艺乐基有限公司	《侯大利刑侦笔记第一季（1-3期）文学作品授权协议》	版权运营	2020.6.28-双方履行完全部约定义务为止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不足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版权采购、图书采购、纸张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读客文化与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销售合同》，约定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将其出版之图书的独家销售权授予读客文化，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2017年6月7日，博文明志（北京）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文明志”）、发行人和辽宁云基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云基地”）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博文明志销售图书，购书款将以辽宁云基地拥有的位于辽宁省东戴河新区渤海大街25号云基地4号楼面积合计为424.47平方米的7处房产支付，各方共同确定上述房产价值为4,424,583元。上述房产办理完成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后，发行人按照博文明志订单要求发货，订单金额超出上述房产价值的部分由博文明志和发行人按照三个月账期实销实结。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与辽宁云基地就上述7处房产分别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完成网上签约备案，合同约定辽宁云基地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交付上述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辽宁云基地尚未就上述房产办理工程验收，上述房产尚未达到交付条件，亦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已就辽宁云基地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三）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6%、9%、10%	6%、10%、11%	6%、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	25%、20%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第二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规定，“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企业读客数字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因此，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同时读客数字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表彰2019年度枫泾镇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枫委〔2020〕8号）的规定，授予发行人在内50家企业“2019年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称号，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收到3万元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4日就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于2020年7月24日就读客数字税务合规情

况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读客数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拟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拟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已取得上海市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就发行人及读客数字出版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读客数字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行为，也无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读客文化诉博文明志、辽宁云基地案件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其与博文明志、辽宁云基地的合同争议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提交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争议事实主要如下：

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博文明志、英特嘉华（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嘉华”）签订《三方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博文明志愿意受让英特嘉华对发行人的债务，由博文明志以其股东出资的房产偿还英特嘉华应付发行人的款项，房产价值多余部分用于支付购书款。2017年6月7日，发行人与博文明志、辽宁云基地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为促成发行人、博文明志图书业务合作，辽宁云基地同意将标的房产网签、过户给发行人，发行人按约定的标的房产价值（4,424,583元）向博文明志提供等值实洋图书。截至2018年4月，原告已向博文明志提供实洋价值为4,421,183元的图书，但截至起诉之日，辽宁云基地始终未向发行人交付标的房屋，也未办理标的房产产权证。

发行人请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令博文明志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4,424,583元，并支付违约金4,424,583元；辽宁云基地对前述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博文明志与辽宁云基地承担诉讼费用。

2020年8月17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沪0116民初1114号），判决如下：①被告博文明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读客文化货款4,192,212.95元；②被告博文明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读客文化违约金（自2020年1月9日起，以货款4,192,212.95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且最高不超过4,192,212.95元）；③被告辽宁云基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在被告博文明志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且不超过4,424,583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④驳回原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0年9月2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所作（2020）沪0116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并依法改判博文明志应自2017年8月1日（违约之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中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

金，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②撤销民事判决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辽宁云基地对博文明志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③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博文明志及辽宁云基地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处理完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华楠和总经理刘迪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2012 年 2 月，吴冬爱将其持有的读客有限 25%股权转让给华楠。2013 年 4 月，华与华管理咨询将其所持读客有限股权转让给华楠、华杉、刘迪、朱筱筱后退出。2016 年 12 月，华杉将其持有读客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许姗姗等人，之后许姗姗等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读客投资并通过其间接持有读客有限股权。2017 年 9 月，华楠将其所持公司 1.0684%股权转让给孚惠映画，君联亦同、知合上银、内向悦读同时向读客有限增资。2017 年 11 月，孚惠映画、君联亦同、知合上银、磐石创投向公司增资。2018 年 3 月，读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2 年 2 月吴冬爱将股权转让给华楠后退出的原因、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真实性、双方是否存纠纷或潜在纠纷；2013 年 4 月，华与华管理咨询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016 年 12 月，华杉与许姗姗等人之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许姗姗等人是否自愿通过读客投资间接持有股权、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 9 月，华楠与孚惠映画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孚惠映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2)孚惠映画、君联亦同、知合上银、磐石创投、内向悦读向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3)说明读客投资的历史沿革，其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出资人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补充披露读客投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4)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税款被处罚的

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反馈意见第 2 条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子公司北京读客、读客神兵股权对外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北京读客、读客神兵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使用“读客”字号是否作出相关安排，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读客、读客神兵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反馈意见第 3 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企业包括华与华管理咨询、华与华品牌咨询、华与华营销咨询、华与华（上海）商学、霍尔果斯华与华等，前述企业经营业务多涉及策划、咨询。发行主营业务包括图书的策划与发行。报告期内，华与华营销咨询为公司进行“读客图书”品牌的管理咨询和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工作。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

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重合；该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补充披露华与华营销咨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请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所用简称是否统一。

（3）说明公司从事策划工作的人员来源，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策划人员或策划人员曾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重合的客户

单位：万元

重合的客户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读客文化交易情况			
得到（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的内容				交易的内容			
	霍尔果斯华与华向其提供品牌管理咨询及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480.00	-	43.25	108.71	37.92	24.21	
蓝色地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的内容				交易的内容			
	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其提供营销培训服务				纸质图书			
	交易的金额				交易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2.50	-	-	-	0.48	-	-	
成都超有	交易的内容				交易的内容			

重合的客户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读客文化交易情况			
爱科技有限公司	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其提供营销培训服务				品牌推广服务			
	交易的金额				交易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9.90	-	-	-	6.94	-	-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的内容				交易的内容			
	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其提供品牌管理咨询及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				品牌推广服务			
	交易的金额				交易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40.00	420.00	360.00	480.00	108.75	152.95	-	-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的内容				交易的内容			
	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其提供品牌营销咨询服务，并为企业战略提供咨询建议				品牌推广服务			
	交易的金额				交易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50.00	-	-	-	12.00	12.00	-	-

注：上述重合客户与关联企业的交易金额包含增值税，与公司的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2）重合的供应商

单位：万元

重合的供应商名称	关联企业交易情况				读客文化交易情况			
上海青蓝艺术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的内容				交易的内容			
	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其采购卡通人偶				卡通人偶			
	交易的金额				交易的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2.50	-	-	3.05	-	-

3、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华与华管理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449.28	2,201.93	1,958.90	958.50
股东权益合计	730.26	1,486.40	700.64	-13.01
净利润	-256.15	785.76	1,073.61	-103.57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华与华品牌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96.73	1,686.96	1,147.95	942.53
股东权益合计	611.87	1,168.69	847.01	321.54
净利润	443.19	321.67	525.47	321.54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业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华与华营销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6,804.10	16,980.06	10,874.35	9,945.75
股东权益合计	11,937.39	9,402.91	6,795.39	5,745.86
净利润	5,034.48	2,607.52	3,049.53	-56.70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霍尔果斯华与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	-	123.53	863.06
股东权益合计	-	-	120.14	194.43
净利润	-	-28.75	1,875.71	194.43

注：霍尔果斯华与华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2019 年财务数据为截至注销时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华与华（上海）商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73.76	665.38	-0.19	0.07
股东权益合计	386.65	400.91	-0.14	-0.04
净利润	-14.26	272.10	-0.11	-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读客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上半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125.33	125.55	126.21	0.03
股东权益合计	124.46	124.68	125.30	-0.33
净利润	-0.22	-0.62	-0.63	-0.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与公司相互独立，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反馈意见第 4 条

华楠、华杉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将其作品《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的著作权以专有使用权许可方式授予公司。华杉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将其未来 10 年创作的所有作品的著作权以专有使用权许可方式授予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华楠及华杉以专有使用方式将著作权授予公司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类可比作品，同类可比作品与该作品销售对比情况；华杉将未来 10 年作品以专有使用权许可方式授予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公司或公司与其他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同类模式；前述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输送，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与同类可比作品的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册、万元

期间	对比指标	《超级符号就是超级创意》	《零售的哲学：7-11便利店创始人自述》	《零售心理战：不要为顾客着想，而是要站在顾客的立场上思考》	《优衣库这样卖，不服也得服》
2020年1-6月份	结算数量	1.17	2.07	0.27	-0.0008
	结算码洋	78.45	88.13	10.34	-0.026
	结算版税	2.44	8.49	15.75	0.017
2019年度	结算数量	1.91	4.12	1.95	0.01
	结算码洋	114.58	148.28	76.11	0.39
	结算版税	9.17	11.86	6.09	0.04
2018年度	结算数量	0.13	4.14	3.30	0.01
	结算码洋	7.59	149.00	128.89	0.37
	结算版税	0.61	11.92	10.31	0.03
2017年度	结算数量	0.32	3.03	2.15	0.17
	结算码洋	18.75	108.92	83.91	5.48
	结算版税	1.50	8.71	6.71	0.44

除上述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反馈意见第5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分为纸质图书业务、数字内容业务、版权运营业务和新媒体运营业务。公司纸质图书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版权采购、纸张采购、授权出版、图书采购及发行等，具体工作还包括确定首印量、定价、审校、排版工作、印制工作把关等，并贯穿到之后的所有生产流程。请发行人：
(1)结合图书出版发行相关规定、公司与印刷厂及出版社等出版发行环节主要参

与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业务执行情况，说明出版社是否仅提供出版通道服务，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买卖书号进行出版和发行的行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涉及增值服务的主要内容。(2)说明提供的数字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是否具备提供数字内容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或与其他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是否依法履行版税代扣代缴义务。(3)说明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是否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 反馈意见第 6 条

2015 年 6 月，公司处置持有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后，公司陆续代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支付日常费用支出，共计 3,147,227.62 元。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处置持有上海水汪汪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处置股权后代其支付日常费用原因。(2)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销的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除上述事项外，新增报告期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 反馈意见第7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络电商，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纸张采购、版税支付、向出版社采购图书。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人员是否在发行人持有股份，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请按照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合并披露前五大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2020年1-6月份，公司各类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1）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年1-6月版权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混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壹秋山视觉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193.61	35.61%
2	张兵	427.43	12.75%
3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264.60	7.89%
4	陈政华	197.28	5.88%
5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5.28	3.44%
合计		2,198.19	65.57%

(2) 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年1-6月纸张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和畅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621.88	25.25%
2	北京中友鸿远纸张有限公司	621.82	25.24%
3	北京天元佳庆纸业有限公司	552.54	22.43%
4	北京津宝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4.46	8.71%
5	北京业宇全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198.01	8.04%
合计		2,208.71	89.67%

(3) 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20年1-6月出版社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	1,420.37	28.24%
2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113.69	22.15%
3	上海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799.94	15.91%
4	上海文汇出版社有限公司	691.77	13.76%
5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522.98	10.40%
合计		4,548.74	90.45%

2、补充事项期间主要供应商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供应商上海混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新增非自然人供应商北京业宇全兴纸制品有限公司及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发行人非自然人主要供应商变更的主要情况如下：

(1) 上海混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上海混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8月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242室
注册资本	115.789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艺创作；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业宇全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北京业宇全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年12月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2室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宁 50%；杨建业 25%；张志萍 25%

(3)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年12月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27号5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3、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邵振兴	董事	谦寻（杭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轶华	独立董事	上海涯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4、新增报告期期间，公司新增主要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作历史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	张兵	版权		

2	陈政华	版权		
3	北京业宇全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张	2019 年起	/
4	河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物	2015 年起	是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 反馈意见第 8 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曾控制八爪鱼（浙江）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八爪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与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新媒体总监邢晓英控制上海琛聚文化传播工作室，总经理刘迪控制上海楠哥影业有限公司，后前述企业均在报告期内注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已注销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注销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 反馈意见第 9 条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号为第 5368058 号注册商标系受让取得。2018 年 9 月，华与华将第 7571591 号注册商标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 0 元。请发行人：(1) 说明取得第 5368058 号商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 华与华与公司进行商标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该项商标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其他知识产权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 反馈意见第 10 条

2017 年 6 月 7 日，博文明志、公司和辽宁云基地置业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约定辽宁云基地置业将辽宁东戴河新区云基地院士海项目 7 处房产共计 442.45 万元过户给公司，公司在该房产网签完成后根据博文明志的订单要求发货。合同约定辽宁云基地置业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交付上述房产，目前上述房产仍未达到交付条件。请发行人：说明三方合作的背景，购置上述房产的原因、用途，房产及作为对价图书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辽宁云基地逾期未能交付房产的原因，前述房产网签时间及向博文明志发货时间约定顺序及实际执行顺序，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协议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房产的风险，如无法取得房产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影响。补充披露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就其与博文明志、辽宁云基地的合同争议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文明志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4,424,583 元，并支付违约金 4,424,583 元；辽宁云基地对前述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博文明志与辽宁云基地承担诉讼费用。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沪 0116 民初 1114 号），判决如下：（1）被告博文明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读客文化货款 4,192,212.95 元；（2）被告博文明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读客文化违约金（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以货款 4,192,212.95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且最高不超过 4,192,212.95

元）；（3）被告辽宁云基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在被告博文明志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且不超过 4,424,583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所作（2020）沪 0116 民初 1114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民事判决”）第二项，并依法改判博文明志应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违约之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其中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2）撤销民事判决第三项，并依法改判辽宁云基地对博文明志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博文明志及辽宁云基地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处理完结。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49,978.3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701.64 万元、18,040.62 万元，上述房产的合同价值占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如公司无法取得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专注于精品大众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在业内开展了“合伙人制度”，吸纳外部人才。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合伙人制度”的具体内容，合伙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新增一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伙人级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1	沈骏	历史社科产品线主管	管理合伙人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二、 反馈意见第 12 条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2016年的320.81万元提高到2017年的727.37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说明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更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三、 反馈意见第 13 条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四、 反馈意见第 14 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	-	2.00	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9.23	-	0.13
滞纳金	-	0.07	-	173.68
纸张报损处理	-	-	7.18	-
房租违约金	-	9.12	-	-
合计	-	18.42	9.18	175.82

1、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行为，无行政处罚等情况。

4、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5、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 反馈意见第 15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政策享受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731.41	8,190.93	8,022.14	7,201.74
增值税优惠金额	385.97	1,807.61	986.23	742.75
增值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4.13%	22.07%	12.29%	10.31%

注：2019年度，公司纸张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因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导致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六、 反馈意见第 16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中存在部分员工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年份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规范情况
2020年6月30日	220	215	5	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5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2020年7月开始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236	234	2	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2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2020年1月开始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218	211	7	（1）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3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2019年1月开始缴纳； （2）正在办理手续：4人社保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社保在2019年1月补缴
2017年12月31日	172	169	3	（1）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2人为当月末入职，社保自2018年1月开始缴纳； （2）正在办理手续：1人社保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社保在2018年1月补缴

2、住房公积金

年份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规范情况
----	-----	------	------	------------

2020年6月30日	220	215	5	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5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2020年7月开始缴纳
2019年12月31日	236	234	2	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2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2020年1月开始缴纳
2018年12月31日	218	212	6	（1）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3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2019年1月开始缴纳； （2）正在办理手续：3人公积金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公积金在2019年1月补缴
2017年12月31日	172	167	5	（1）无需缴纳公积金：1人为外籍，无需缴纳公积金； （2）月末新入职员工下月开始缴纳：2人为当月末入职，公积金自2018年1月开始缴纳； （3）正在办理手续：2人公积金相关手续办理中，当月公积金在2018年1月补缴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七、 反馈意见第 33 条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使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新增报告期期间，公司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业务线	增值税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有效期
读客文化	纸质书	9%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电子书	6%、9%	无	不适用
	版权运营	6%	无	不适用
	推广服务	6%	无	不适用
读客数字	电子书	6%	无	不适用
	版权运营	6%	无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2013年12月2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将宣传文化事业增值税的优惠期延长五年，即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图书发行业务免征增值税。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第二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同时规定，“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公司已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进行了增值税优惠备案，备案项目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2)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读客数字在2019年度享受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依据为公司营业利润，增值税销项税的计算依据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进项税计算依据为公司采购的各项支出。公司企业所得税为按季度进行申报在年度结束之后进行汇算清缴，汇算清缴申报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勾稽；公司增值税日常按照销项税开票金额及取得的进项税发票进行申报，由于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存在一定时间差，故申报数据与会计核算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申报表期末应交数	40.99	31.39	-23.64	142.07
账面期末应交数	290.10	222.43	-268.11	557.14
差额合计	249.11	191.04	-244.47	415.08
差异原因如下：				
未开票收入	249.11	160.01	123.42	410.96
账面红冲尚未申报	-	-	-368.45	-0.58
申报表数据有误未更正	-	-	4.70	4.70
进项税尚未申报	-	-	-4.13	-
销项税尚未申报	-	31.03		
合计	249.11	191.04	-244.47	415.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能够相互勾稽，申报数据与会计核算存在的差异系由于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且差异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八、 反馈意见第 3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十九、 反馈意见第 40 条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就补充事项期间的变更情况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后，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关于股权变动。吴冬爱曾参与设立读客有限、读客投资、北京读客，并与华楠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与华、上海踢踢兜服装等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吴冬爱 2012 年从发行人平价退出的原因，退出后其从事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人员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审核问询函，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关于发行人股东。2018 年 4 月，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股东孚惠映画的有限合伙人，保荐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孚惠映画、君联亦同、知合上银、磐石创投、内向悦读在对赌协议生效期间是否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协议终止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的背景、目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开展发行人上市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关时点是否在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后，并披露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审核问询函，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关于北京读客。2006 年 6 月，北京读客成立时，北京七彩广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广诚）系持股 98% 的股东，认缴出资 490 万元。2006 年 9 月，七彩广诚将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华楠、华杉、吴冬爱。根据公开信息，七彩广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北京读客设立的目的、设立后是否实际开展业务、开展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内容、七彩广诚设立北京读客后即退出的背景、原因、七彩广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北京读客成立后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处罚。（2）补充披露 2017 年受让北京读客而增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41,892.40 元、减少 2016 年和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68 万元和 716.48 万元的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审核问询函，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条

关于品种效率。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图书品种效率总体为 11.29，大

众图书公司 Top3 平均值为 5.3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版物销售码洋与开卷信息所发布的发行人数据对比的差异率分别为 50.38%、39.95%、35.47%。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头部畅销书的销量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度发行人品种效率持续高于行业均值的原因、2019 年少儿类图书品效大幅下滑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公司的品种占有率远低于竞争对手，公司的整体规模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处于劣势”的风险。（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卷信息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数据权威性，其提供的行业数据信息与行业可比公司（如新经典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在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下仍引用开卷信息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审核问询函，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条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楠、华杉控制的企业华与华营销咨询、霍尔果斯华与华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重合。发行人与华与华营销咨询签订合同对价总计 720.00 万元，发行人确认 2017 年、201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9.62 万元、174.91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资产总计、总负债等，并说明上述企业的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开展的交易。

（2）补充披露霍尔果斯华与华、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营销培训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内容的区别、定价差异，并说明华与华营销咨询向发行人提供营销咨询服务定价的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定价标准。（3）结合相关合同内容、履行阶段及交付成果等补充披露上述关

联交易金额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补充披露华与华营销咨询、发行人向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分别提供“品牌管理咨询及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品牌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服务的差异、通过两个主体向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提供品牌营销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原因。（5）补充披露霍尔果斯华与华、华与华营销咨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第（3）项、第（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审核问询函，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补充事项期间，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资产总计、总负债等，并说明上述企业的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开展的交易。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资产总计、总负债等

（1）华与华管理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8.72	2,183.04	2,903.07	2,450.35
营业利润	-191.64	1,047.23	1,406.35	-78.84
净利润	-256.15	785.76	1,073.61	-103.57
资产总计	1,449.28	2,201.93	1,958.90	958.50
总负债	719.03	715.53	1,258.26	971.51
净资产	730.26	1,486.40	700.64	-13.01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华与华品牌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0.85	778.45	972.02	775.85
营业利润	419.00	309.17	550.19	345.95
净利润	443.19	321.67	525.47	321.54
资产总计	896.73	1,686.96	1,147.95	942.53
总负债	284.85	518.27	300.94	620.99
净资产	611.87	1,168.69	847.01	321.54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华与华营销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678.36	13,231.97	9,684.63	9,277.29
营业利润	4,713.18	3,803.39	3,746.88	129.84
净利润	5,034.48	2,607.52	3,049.53	-56.70
资产总计	16,804.10	16,980.06	10,874.35	9,945.75
总负债	4,866.71	7,577.16	4,078.96	4,199.89
净资产	11,937.39	9,402.91	6,795.39	5,745.86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霍尔果斯华与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12.60	2,979.74	330.19
营业利润	-	-28.75	1,875.71	194.43
净利润	-	-28.75	1,875.71	194.43
资产总计	-	-	123.53	863.06
总负债	-	-	3.38	668.62
净资产	-	-	120.14	194.43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霍尔果斯华与华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因此所列示为截至注销时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华与华（上海）商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32	690.36	-	-
营业利润	-16.66	296.57	-0.11	-0.04
净利润	-14.26	272.10	-0.11	-0.04
资产总计	873.76	665.38	-0.19	0.07

总负债	487.11	264.46	-0.05	0.11
净资产	386.65	400.91	-0.14	-0.04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报告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6）读客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0.22	-0.62	-0.63	-0.15
净利润	-0.22	-0.62	-0.63	-0.15
资产总计	125.33	125.55	126.21	0.03
总负债	0.87	0.87	0.91	0.36
净资产	124.46	124.68	125.30	-0.3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说明上述企业的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开展的交易

报告期内，华与华营销咨询、霍尔果斯华与华存在向发行人及重合客户销售的情形，具体交易金额及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与华营销咨询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蓝色地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36	-	-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	9.34	-	-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	226.42	396.23	339.62	452.83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35.85	-	-	-
发行人	-	-	174.91	339.62
合计	462.27	407.93	514.53	792.45
华与华营销咨询营业收入	8,678.36	13,231.97	9,684.63	9,277.29
占比	5.33%	3.08%	5.31%	8.54%
霍尔果斯华与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得到（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452.83	-

霍尔果斯华与华营业收入	-	-12.60	2,979.74	330.19
占比	-	-	15.20%	-

华与华营销咨询、霍尔果斯华与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营业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开展的交易。

（二）新增报告期期间，霍尔果斯华与华、华与华营销咨询向新增重合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艾诗凯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调研分析	由华与华项目组开展定性调研，梳理企业内外部资源，开展产品研究、竞品研究、消费者研究、市场走访、高层访谈
企业战略咨询	协助甲方制定企业战略，绘制企业未来事业版图和发展路线图，包括企业事业理论、业务领域规划、产品结构规划。
品牌战略咨询	协助甲方制定企业的品牌顶层设计，包括超级符号及应用系统、超级口号及话语体系、品牌传播策略、广告创意及设计，同时落地到线上销售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渠道，建立品牌资产。
年度营销推广策略	根据年度战略目标，确立年度战略重心、关键动作，制定年度推广策略，形成品牌营销日历。
其他项目	根据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确定，但上述服务不包含微信、微博等自媒体运营和空间设计等服务内容。
服务期	2019.12.23-2020.12.22
合同金额	500 万元

（三）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提供的“品牌推广服务”项目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渠道推广服务成本	79.83	100.00%	93.47	63.61%
线上渠道推广服务成本	-	-	29.00	19.74%
新媒体渠道推广服务成本	-	-	24.46	16.65%
合计	79.83	100.00%	146.93	100.00%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附件一：新增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1.	读客文化	读客知识小说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USB 闪存盘；视频游戏卡；电子图书阅读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34101554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2.	读客文化	读客知识小说文库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	34101561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3.	读客文化	读客知识小说文库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USB 闪存盘；视频游戏卡；电子图书阅读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	34101564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4.	读客文化	读客知识小说	43	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	34101565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				
5.	读客文化	读客知识刷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35144997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6.	读客文化		16	海报；地图册；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连环漫画书；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学校用品（文具）；明信片；笔记本；便笺本；文具；书写工具；贺卡；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自来水笔；印刷品；贴纸（文具）	38377496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7.	读客文化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幻灯片（照相）；已曝光的电影胶片；电子公告牌；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图书阅读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灯箱；	38377497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8.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41	提供不可下载在线视频；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电影胶片出租	39892791	2020/06/14	2030/06/13	原始取得
9.	读客文化		41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戏剧制作；电影放映；电视文娱节目；非广告剧本的编写；录像带剪辑；音乐制作；电影胶片出租；游乐园服务；演出；提供娱乐设施；假日野营娱乐服务；现场表演；筹备聚会（娱乐）；游戏厅服务；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	40362480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音乐主持服务；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园服务；学校（教育）；体育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表演（演出）				
10.	读客文化		39	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旅游交通安排；旅行预订；观光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运输信息；礼品包装	40362481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1.	读客文化		38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数字文件传送；视频点播传输；信息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提供互联网聊天室；视频会议服务	40362482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2.	读客文化		35	商业信息代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无线电广告；电视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文档管理；	40362483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13.	读客文化		28	游乐场骑乘玩具；电动游艺车；室内游戏玩具；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玩具模型；玩具；智能玩具；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木偶	40362484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4.	读客文化		25	服装；手套（服装）；帽子；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袜；游泳衣；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4036248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5.	读客文化		16	海报；地图册；书籍；印刷出版物；报纸；期刊；连环漫画书；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学校用品（文具）；明信片；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笔记本；便笺本；文具；书写工具；贺卡；自来水笔；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印刷品；贴纸（文具）	40362486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16.	读客文化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动画片；幻灯片（照相）；已曝光的电影胶片；电子公告牌；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图书阅读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灯箱；	40362487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7.	读客文化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40362553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8.	读客文化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电子数据存储；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安装；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包装设计	40362554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19.	读客文化	阿茧	43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帐篷出	40651278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租；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餐厅；餐馆；旅馆预订；预订临时住所；咖啡馆；				
20.	读客文化	阿茧	41	提供不可下载在线视频；摄影；教学；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务；演出；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娱乐服务；	40651279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1.	读客文化	阿茧	39	旅行预订；运输信息；礼品包装；船只出租；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旅游交通安排；观光旅游运输服务；管道运输；	40651280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2.	读客文化	阿茧	35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中介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40651281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3.	读客文化	阿茧	28	木偶；游乐场骑乘玩具；电动游艺车；室内游戏玩具；填充	40651282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玩具；玩具模型；玩具；智能玩具；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				
24.	读客文化	阿茧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40651283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5.	读客文化	阿茧	18	钱包（钱夹）；购物袋；名片夹；卡片盒（皮夹子）；行李牌；手杖；帆布背包；包；钥匙包；伞；	40651284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6.	读客文化	阿茧	16	地图；海报；连环漫画书；期刊；书籍；说明书；新闻刊物；报纸；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	40651285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7.	读客文化	阿茧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USB 闪存盘；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动画片；计算机外围设备；扬声器音箱；	40651286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8.	读客文化	阿火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智能手机用	42155815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保护壳；扬声器音箱；自动广告机；带有图书的电子发声装置；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动画片；计算机外围设备；				
29.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16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绘画仪器；日历（年历）；海报；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杂志（期刊）；连环漫画书；新闻刊物；纸张（文具）；书籍装订材料；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台（油墨印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带；	36973584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0.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29	牛奶制品；肉；鱼制食品；干贝；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加工过的坚果；木耳；食用油；	36973581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1.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30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比萨饼；面条；冰淇淋；调味品；咖啡；茶；糖果；蜂蜜；糕点	36973580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2.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16	纸张（文具）；书籍装订材料；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36973577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印台（油墨印台）；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带；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绘画仪器；日历（年历）；海报；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杂志（期刊）；连环漫画书；新闻刊物				
33.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25	服装；游泳衣；雨衣；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围巾；皮带（服饰用）	36973576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4.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30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比萨饼；面条；冰淇淋；调味品；咖啡；茶；糖果；蜂蜜；糕点	36973573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5.	读客文化	红色熊猫君	41	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戏剧制作；电影放映；非广告剧本的编写；录像带剪辑；电影发行；通过视频点播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电影；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游戏厅服务；教学；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娱乐服务；演出；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	36973571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名称	申请/注册号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权利来源
				娱乐服务；摄影；提供不可下载在线视频				
36.	读客文化	读客知识剧	43	咖啡馆；餐厅；餐馆；旅馆预订；假日野营住宿服务；预订临时住所；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活动房屋出租；帐篷出租	35146559	2020/4/28	2030/4/27	原始取得
37.	读客文化	丝绸之路密码	41	提供在线录像（非下载）；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电影胶片的分配（发行）	30830635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张庆洋
张庆洋

马奔霄
马奔霄

2020年9月14日